中共湖北省委文件

鄂发[1971]23号



转发省革委会统战对象被查抄 财物处理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一九七一年十二号文件的情况和意见的报告》

各市、地、县(市)党委、革委会,大型厂矿企事业单位、 大专院校党委(核心小组)、革委会,省革委会各大组、 室、委、局:

省委同意省革委会统战对象被查抄财物处理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一九七一年十二号文件的情况和 意见的报告》,现转发你们,请参照办理。

中共湖北省委员会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七日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一九七一年 十二号文件的情况和意见的报告

省委:

遵照伟大领袖毛主席亲自批示"照发"的中发[1971]12号文件《中央转发统战军管组对在京部分统战对象被查抄财物的处理意见》和省委指示,我们从三月下旬以来,在省民主人士学习班进行了试点,并对各地、市和省直单位贯彻落实的情况进行了调查。现将各单位贯彻落实的情况和今后意见报告如下:

中共中央一九七一年十二号文件下达后,各地、市委、草委会和省直单位都及时进行了传达、学习,并采取措施贯彻落实。荆州、襄阳、郧阳三个地区,武汉市和武汉大学等单位抓得比较紧,指定了专人领导,建立了办事机构,认真抓了试点和面上的调查研究工作。目前,这些地区和单位统战对象被查抄情况的调查摸底工作基本结束,少数县和单位已进入财物处理阶段,有的已处理完毕,工作进展较快,取得了一定的经验。在工作过程中,他们坚持执行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克服来自"左"和右的干扰;坚持执行党的政策,正确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坚持开展革命大批判,认真地

对被查抄对象做政治思想工作;坚持调查研究,实行点面结合的工作方法,较好地贯彻落实了中共中央一九七一年十二号文件精神,对于团结、教育、改造爱国民主人士,起了一定的作用。有些被查抄对象感动地表示"要努力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自觉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争取晚年能为人民做一点好事"。

目前,各地工作进展还很不平衡。一些地区和单位领导抓得不够紧,办事机构不健全,工作时断时续,进展迟缓。个别地区和单位最近才开始行动。主要原因:一是对贯彻落实中共中央一九七一年十二号文件的重大意义认识不足,有的甚至认为这一工作"可松可紧,无关大局",有的对被查抄财物处理有"宁左勿右"、"宁严勿宽"的情绪。二是对处理对象的范围和资本家巨额存款的标准等具体政策问题的认识不一致,等待有了统一的口径后再行处理。

中央、国家机关统战军管组最近通知: 统战对象被查抄财物,在国庆节前要抓紧处理好。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伟大领袖毛主席亲自批发的中共中央一九七一年十二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兄弟省、市的作法,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级党委、革委会和有关单位,必须进一步加强领导。 要充分认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一九七一年十二号文件,是贯彻执行 毛主席"团结起来,争取更大的胜利"的路线的大事;认真处理好 统战对象被查抄的财物,是团结、教育、改造一切为祖国的革命和 建设事业作了某些好事的爱国人士,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这样一项严肃的政治问题,是斗、批、改的一个方面,必须抓紧,不能放松。在处理过程中,必须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突出无产阶级政治,坚决落实党的政策,正确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克服"宁左勿右"、"宁严勿宽"的错误倾向,同时要坚决肯定红卫兵扫四旧运动的伟大历史功绩,认真做好被查抄对象的政治思想工作,要警惕和打击阶级敌人借机反攻倒算和造谣诬蔑等破坏活动。各级党委、革委会和有关单位,一定要有领导干部分管这项工作,办事机构不健全的要迅速充实加强,并采取有效措施,按中共中央一九七一年十二号文件精神,抓紧对被查抄财物的处理。

(二)关于几个具体政策问题:

1、关于处理对象的范围:①在湖北省的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指非党员的人士,下同)、各民主党派中央委员、人民团体委员;②湖北省人民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委员、人民团体常委、参事室参事、文史馆馆员;③各市、县人民代表、政协委员、工商联常委、地区以统战对象安排的科、局长。

归侨被查抄财物处理,按一九六八年二月十六日《国务院批转 中侨委关于处理侨户被查抄财物的请示》的精神办理。

2、资本家巨额存款的标准: 武汉市为一万元, 黄石、沙市、 宜昌、襄樊市、各县均为五千元。

资本家的巨额存款(包括定息)、金银(包括金银制品)折

价,有巨额存款者的公债,均暂不退还,待以后处理。

- 3、遵照中共中央一九七一年十二号文件精神,查抄财物应退还本人的,其财物合了大堆的,应尽量辨认清楚,将原物退还本人;原物已变卖,可将变卖款退还本人;如原物和变卖款均查不清楚,可在合大堆财物的变价款中,酌情退还。
 - 4、统战对象自交的财物,原则上与被查抄的财物一并处理。
- 5、凡查抄统战对象同时查抄的家属财物,按中共中央一九七一年十二号文件精神,和统战对象的一并处理;凡查抄家属同时查抄了统战对象,统战对象的财物按中共中央一九七一年十二号文件精神处理,其家属财物由当地有关部门按党的有关政策处理。

以上报告, 当否, 请指示。

湖北省革委会统战对象被查抄财物处理办公室 一九七一年九月七日